附件：

**2022年中国互联网协会第二批团体标准项目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计划号** | **项目名称** | **计划完成 时间**  **时间** | **主要研究内容** | **牵头单位** |
| 035-T/ISC-22 | 《MA标识体系标准规范》 | 2022-09-30 | 本标准适用于MA标识体系。《MA标识体系规范标准》主要技术内容包括：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术语和定义、缩略语、概述和MA标识体系。 | 中国工业互联网 研究院 |
| 036-T/ISC-22 | 《数字孪生城市基础平台建设服务规范》 | 2022-10-31 | 本标准为非强制性标准，规定了数字孪生城市建设中，数字孪生城市基础平台建设服务的规范性要求，包括服务提供者、服务资源、服务人员、服务过程、服务评价等，以保证此类服务的适用性，作为数字孪生城市基础平台建设服务采购的基础，以及判定数字孪生城市基础平台建设服务符合性的依据。从标准化对象类别看，本标准属于服务类标准，从标准功能看，本标准属于规范类标准。 | 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 |
| 037-T/ISC-22 | 《碳达峰碳中和管理与服务平台 第1部分：架构规范》 | 2022-10-31 | 本标准规定了碳达峰碳中和管理与服务平台建设的术语和定义、技术架构、功能要求、建设要求、安全要求等内容。本标准适用于碳达峰碳中和管理与服务平台的设计与建设。预计主要内容包括平台技术架构、功能要求、建设要求和安全要求等。 | 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 |
| 038-T/ISC-22 | 《信息通信及互联网企业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价方法》 | 2022-12-31 | 标准的主要内容包括总则和分则两个部分。总则部分包括信息通信及互联网行业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价的适用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术语和定义、有效性评价原则与内容概述、有效性评价的具体方法、有效性评价的流程设置、企业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价报告等部分。  分则部分，包括采购管理、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与管理、个人信息保护、出口管制、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app）、反洗钱/反恐怖主义融资、第三方/供应链管理、反腐败、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知识产权、广告合规、内容合规、游戏合规、算法合规等多项专业领域的有效性评价要点与依据。旨在汇聚行业共识，为信息通信及互联网行业企业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价提供规范和指引。 | 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 |